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18年10月9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长期贷款64,50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就欣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,500万元，贷款期限12年。公司就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；

（2）公司就振兴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2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2年。公司就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公司就凤翔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

申请贷款人民币 43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2 年。公司就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机器设备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泽众水务”）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预计 2018 年度内增加向泽众水务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1,200万元，增加向泽众水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,100万元，增加向泽众水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0万元，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,320万元。因此，公司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224,920万元。详细请见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2018-临08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；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；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赵磊、刘伟、陈军民、程伟东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